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妥善處理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本府自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制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維護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權益，並保障其健康。並於民國八十五年，開辦本市輻射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民國八十九年起，委託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統籌規劃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照護服務，成立輻射屋住戶醫療諮詢服務中心。

部分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因擔心輻射暴露問題，在身體、心理及社會層面均已產生陰影，又隨著年歲增長，相繼出現惡性腫瘤等健康問題，甚至死亡，遂衍生相關健康照護需求及生活照顧問題。為表達本府對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罹患特別重大傷病及死亡之慰問及關懷，參酌國內外有關輻射暴露之健康照護政策、法規及相關文獻，基於持續追蹤照護之原則與精神，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經查目前民間僅有台灣輻射安全促進會及台灣輻射受害者協會等少數人民團體關懷輻射屋居民，且民間缺乏足夠經費及資源，無法長期提供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妥適的健康管理、罹病或死亡慰問金等措施，因此宜由本府規劃提供。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鑑於本修正案涉及因輻射污染致罹患特別重大傷病或之認定，如輔導民間處理，其公平性易受爭議，因此，宜由本府規劃訂定。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經查目前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相關關懷慰問替代方案；再者，基於地方自治精神，本市市民之健康照護及重大傷病或死亡之關懷慰問，係屬本府權責事項，故宜由本府為之。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係指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民眾，或曾在本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學童。經查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有民宅、學校及公司行號等，對象應涵蓋「就業」致暴露於輻射污染建築物內民眾，故於第三條第一項增加「就業」之文字描述，以達法規適用對象之周延。

本次修正案擬增列民眾因輻射污染致罹患特別重大傷病或死亡者，得申請慰問金；其影響對象為本市任一年輻射暴露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之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因輻射污染致罹患特別重大傷病，或死亡者。

另本修正案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對民眾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進行追蹤及健康關懷，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修正案可增加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的照護，不涉及罰則，亦未額外規範其他民眾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整體而言無增加民眾的守法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修正案適用對象，擬納入因「就業」致暴露於輻射環境之民眾，前揭民眾原已納入本市輻射健康照護計畫實施對象，故無增加目前健康照護經費支出。

另本修正案擬增列民眾因輻射污染致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因輻射污染致罹患特別重大傷病，或死亡者，得申請慰問金。慰問金為一次性定額給付：罹患特別重大傷病者，每人新臺幣一至五萬元整；死亡者，

每人新臺幣二萬元整。

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大醫院及台灣輻射安全促進會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五年至一〇一年八月底止，本市列冊追蹤管理之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約二千二百餘人，其中約至少六十九人(每年一至八人)罹患癌症，約至少一百一十三人(每年零至十二人)死亡。因此，第一年罹病慰問金需至少新臺幣六十九萬至三百四十五萬元，死亡慰問金則需至少新臺幣二百二十六萬元。爾後每年罹病慰問金約需新臺幣五萬至四十萬元，死亡慰問金則約需新臺幣零至二十四萬元(視當年罹病及死亡人數)。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修正案可以使居住、就業及就學致暴露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獲得定期關懷、健康促進、醫療諮詢及相關協助；亦能使因輻射污染致罹患特別重大傷病民眾，降低心理及社會層面之衝擊，獲得心理及社會的支持與安慰，至於死亡者之家屬，亦提供慰問，減輕其負擔。

因此，本修正案不僅能降低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之經濟支出，增進其健康關懷及心理支持，並能表達本府人道慰問、關懷弱勢之精神與立場，有助提高本府之施政滿意程度，進而提升本府施政形象。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案於研擬階段，委託專業團體(台北醫學大學)蒐集國內外輻射暴露之健康照護政策、法規及相關文獻，聽取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相關人民團體之意見，並召開四次專家會議，諮詢環境衛生、職業醫學、健康照護、社會福利等領域之專家建議。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邀請本府社會局、環境保護局、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現法務局)代表，針對修正條文及各局處相關權責事項提供意見，已將修正建議納入本修正草案中。